

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

106 年 8 月

壹、前言

腹瀉通常是腸胃道感染的一種症狀，可由多種細菌、病毒或寄生蟲引起，通常經由污染的食物或飲用水傳染，或透過人與人之間直接或間接接觸而傳播。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等腹瀉傳染病，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為第二類傳染病，而其他造成腹瀉的病原，例如諾羅病毒、輪狀病毒、非傷寒沙門氏菌、非產毒性霍亂弧菌及腸炎弧菌等，其雖非屬法定傳染病，但仍可引起群聚事件，影響國人健康，其所引發之群聚事件，亦為國內傳染病防治之重點監測項目，爰訂定本處理作業原則，以提供衛生機關處理腹瀉群聚事件，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之遵循依據。

貳、事件通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狀，地方主管機關發現具指定症狀之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規定，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本署檢疫單位發現其轄區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應進行通報。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接獲各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與場所、學校及其他（如民眾或國內港埠等）通報事件，應儘速進行初判調查，倘符合腹瀉群聚通報定義，須至症狀通報系統進行個案資料登錄通報；本署檢疫單位人員，如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群聚事件，請直接至症狀通報系統進行個案資料登錄通報。

二、腹瀉群聚通報定義：出現腸道症狀，並具人、時、地關聯性者，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

(一)腸道症狀：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

(二)於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通報食品中毒事件且取得速報單編號，但仍有人體檢體送驗需求者，得於症狀通報系統通報腹瀉群聚事件。

參、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受理腹瀉群聚事件通報後，須執行事件調查，至於有關家庭腹瀉群聚事件，如經疫調後研判無擴大之虞，請依一般處理原則辦理，並得免採檢送驗，請提供包括衛生教育指導予個案及家屬或相關人員等，提醒其注意個人衛生、落實環境消毒、如出現症狀須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上班等相關防疫措施。執行腹瀉群聚事件調查作業時，須掌握共同的人、時、地暴露條件關聯性，包括飲食、居住或活動場所、國內外旅遊史及事件規模等，以評估可能感染源、傳播途徑、接觸者追蹤等相關事項，並執行相關防治工作等事項，包含：

(一)向病患、相關接觸者、機構工作人員等，提供衛生教育及宣導相關事項，提醒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如於廁後及進食前，應以肥皂及清水落實正確洗手，並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如戴手套及口罩等），且對於感染者及非感染者應於空間上予以區隔，執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以防範感染擴散。

(二)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執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包括疑似遭受污染之玩具、課桌椅、餐桌、門把、廁所、洗手槽及地

板等周圍環境，尤其如有遭病患嘔吐物或排泄物汙染之場所、物品或表面，須以漂白水消毒處理，請依「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辦理。

(三)針對出現症狀相關人員，機構負責人及機構內相關人員應配合執行採取適當腸胃道隔離措施，並配合衛生單位所執行之採檢送驗，及追蹤其後續檢驗結果及健康狀態，為避免病原散播，請其暫時避免從事食品接觸、護理及托育等工作，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

(四)針對事件之從事接觸食品工作相關人員，如經防疫人員疫調研判與該事件有相關，為避免病原散播之可能性，建議其暫時停止從事接觸食品工作，並同時對其採檢送驗，及追蹤後續檢驗結果及健康狀態，倘其人體檢體檢出腹瀉病原，除傳染病防治法所列傳染病另有規範外，為減少病原散播之風險，應請其暫停從事接觸食品工作，並於其人體檢體採檢後至少 48 小時且期間未再發生任何症狀，再行恢復接觸食品工作。

二、腹瀉群聚事件之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一)人體檢體採檢送驗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或逕洽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 1.由醫療院所或地方政府衛生局疾管科（處、課）採檢後，送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檢驗，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檢測不超出 8 件檢體，與案件有關、接觸食材或食品調理之廚工檢體另計，另經疾病管制署衛生調查訓練班（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亦不受此限。
- 2.腹瀉群聚事件以採集「新鮮糞便」及「細菌拭子（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細菌及病毒。

(二)食品及環境檢體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科（處、課）採檢後，由衛生局自行檢驗或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檢驗事宜。

三、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受理腹瀉群聚事件通報後，如有發現疑似食品或餐飲共同暴露等相關情形，應由衛生局疾管科（處、課）與食品（藥）科（處、課）相互聯繫，共同進行事件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及早確立發生原因，掌握事件處理時效。

四、腹瀉群聚事件如有跨區分布情形，主辦及協辦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分工原則如下：

- (一)以通報事件至症狀通報系統之地方政府衛生局為主辦，如遇有不同衛生局均通報相同案件，則以最先通報該事件個案之衛生局為主辦地方政府衛生局。
- (二)其它與事件相關之縣市為協辦地方政府衛生局，由主辦及協辦衛生局對應之區管中心執行事件之分派作業。
- (三)主辦之地方政府衛生局統整調查作業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檢體採檢、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等事項。
- (四)發病個案返回非主辦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轄居住地，則由主辦地方政府衛生局請發病個案居住地衛生局（所）追蹤健康情形及進行衛生教育，以避免疫情擴散。
- (五)凡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腹瀉群聚事件，除依循本處理作業原則之分工原則辦理防疫措施外，亦須遵循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所列分工原則，辦理食品中毒事件之調查、採樣、檢驗及處置措施等相關事宜。

五、傳染病防治法所列法定傳染病之相關案件，請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規範，辦理通報、檢體採檢送驗及防疫措施等相關事宜。

六、事件結案：

- (一)倘人體檢體檢出致腹瀉病原，自最後 1 例具流行病學相關之個案發病日起，經導致事件之致病原最大潛伏期 2 倍時間期間，未再有流行病學相關個案通報者，且接觸者檢體檢驗及追蹤、

各項相關防治處置措施等均已完成，則該聚集事件可結案。倘檢出致腹瀉病原係法定傳染病病原體，其事件結案則依各法定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二)倘人體檢體均未檢出腹瀉病原，自最後 1 例具流行病學相關之個案發病日起，經追蹤該事件於其後 10 日期間，未再有流行病學相關個案通報者，且各項相關防治處置措施均已完成，則該聚集事件即可結案。

肆、業務職掌及分工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所）

- (一)掌握所轄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學校、國內港埠等相關場所之疑似腹瀉群聚事件。
- (二)執行腹瀉群聚事件通報、疫情調查、病患及接觸者追蹤與相關防疫處置作為，並督導機構落實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 (三)辦理檢體採檢送驗相關事宜。
- (四)辦理轄內跨單位協調及合作事項。
- (五)協助其他縣市衛生局或相關機關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 (一)督導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腹瀉群聚事件相關防疫措施。
- (二)協助跨縣市協調及合作事宜。

伍、參考資料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三、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 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 五、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

- 六、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
- 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八、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
- 九、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
- 十、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 十一、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
- 十二、長期照護機構輪狀病毒（Rotavirus）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十三、醫療（事）機構隔離措施建議
- 十四、手部衛生工作手冊